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治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董事会秘书林琼芸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“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”变更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金额、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”的子项目“中山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”整体变更为“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，该子项目实施地点由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”及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西路28号电子基地加速器厂房”变更为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6号”，实施方式由“租赁房产改建”变更为“购地新建厂房”；“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”总投资金额由28,923.00万元增加至86,584.11万元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，项目建设期由2年延期至3年，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0,607.41万元追加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投项目“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”变更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金额、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.8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，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，专项用于“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项目”建设，并以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6 号的不动产权证（粤 2025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534622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实际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6 万元/人/年（含税）调整为 7.2 万元/人/年（含税），该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:30 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